



台灣人壽

欣台保險經紀人

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2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4.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
特色

- **美元**收付，豐富資產幣別
- **一次繳費**，保險金額年年增額至終身（至保險年齡110歲）
- **0歲至85歲**皆可投保，圓滿達成人生各階段目標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可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範例
說明

40歲王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3萬美元，表定躉繳保費65,970美元，享有0.3%高保費折扣後，實繳保費65,772美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

（幣別／單位：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		3.97%	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合計（註4）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65,772	63,988.98	1,580.33	65,569.31	47,991.90	49,572.23	69,628.00	815	35,844
2	41		64,940.37	3,247.02	68,187.39	51,952.23	55,199.25	71,347.07	1,650	38,808
3	42		65,907.93	5,005.01	70,912.94	63,996.57	69,001.58	73,109.40	2,506	41,897
4	43		66,891.99	6,857.44	73,749.43	65,754.81	72,612.25	74,914.99	3,383	45,115
5	44		67,893.54	8,809.70	76,703.24	67,078.77	75,888.47	76,765.90	4,282	48,467
6	45		68,911.92	10,865.11	79,777.03	68,222.88	79,087.99	79,777.03	5,203	51,956
7	46		69,945.48	13,028.94	82,974.42	69,945.48	82,974.42	82,974.42	6,147	55,589
8	47		70,994.88	15,304.78	86,299.66	70,994.88	86,299.66	86,299.66	7,114	59,369
9	48		72,059.79	17,698.32	89,758.11	72,059.79	89,758.11	89,758.11	8,105	63,302
10	49		73,140.54	20,213.39	93,353.93	73,140.54	93,353.93	93,353.93	9,120	67,392
20	59		84,882.60	53,393.73	138,276.33	84,882.60	138,276.33	138,276.33	20,758	118,268
30	69		98,508.96	106,312.06	204,821.02	98,508.96	204,821.02	204,821.02	35,614	192,119
40	79		114,322.56	189,072.19	303,394.75	114,322.56	303,394.75	303,394.75	54,577	297,762
50	89		132,530.97	316,375.52	448,906.49	132,530.97	448,906.49	448,906.49	78,777	447,108
60	99		152,069.61	505,359.57	657,429.18	152,069.61	657,429.18	657,429.18	109,666	656,264
70	109		172,292.67	778,392.18	950,684.85	172,292.67	950,684.85	950,684.85	149,089	946,863
71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981,448.00	153,587	981,448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981,448 美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97%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6：「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註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
-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3）的1.03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死亡者：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本項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按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5）
- 二、現金給付（註6）
- 三、儲存生息（註7）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3：「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所對應之保險費。

註4：「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1.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5：「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6：「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7：「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85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5,000美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含)以下：15萬美元。 (2)15足歲(含)以上：300萬美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6.5萬美元(含)以上：0.3%

※財務核保、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之相關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 交付保險費 * 返還保險單借款 * 歸還台灣人壽給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台灣人壽
* 退還保險費 *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償付解約金 *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給付祝壽保險金 * 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 給付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匯款費用。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0%、最低4.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7.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台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8.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08%）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躉繳，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2	72	72	72	72	72
5	96	96	96	96	96	96
10	100	100	100	100	99	99
15	102	102	102	102	101	101
20	104	104	104	104	103	103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經DM審核編號：18FS08051《2018.09》

Control No：《2018.09》